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克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剑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剑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3,710,284.28	429,669,777.24	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0,947.16	27,736,360.11	-8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8,736.00	-5,943,871.30	-7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2,997.79	2,110,721.07	-23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25%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95,850,618.58	5,210,911,959.26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21,537,749.23	2,916,925,990.76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64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5,88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159.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0,58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128.96	
合计	5,559,683.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2%	124,108,239	0	质押	12,500,000
张华农	境内自然人	6.32%	24,346,237	18,259,678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14,168,871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70%	10,416,6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4,090,054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603,988			
陈龙	境内自然人	0.80%	3,098,880			
王若萍	境内自然人	0.78%	3,015,350		质押	3,015,350
浙商证券资管—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商资管聚金鼎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2,741,2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809,2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108,239	人民币普通股	124,108,239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14,168,871	人民币普通股	14,168,871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16,666	人民币普通股	10,416,666
张华农	6,086,559	人民币普通股	6,086,5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90,054	人民币普通股	4,090,054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3,603,988	人民币普通股	3,603,988
陈龙	3,098,880	人民币普通股	3,098,880
王若萍	3,015,35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350
浙商证券资管—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商资管聚金鼎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41,228	人民币普通股	2,741,2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9,210	人民币普通股	1,809,2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11,100 股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股份已收回。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本期数603,710,284.28元，上年发生额为429,669,777.24元，变动比率40.51%，主要是全球疫情好转，业务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期数504,014,516.41元，上年发生额为338,895,230.39元，变动比率48.72%，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对应营业成本增加；
- 3、销售费用：本期数33,293,240.95元，上年发生额为20,800,375.43元，变动比率60.06%，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 4、研发费用：本期数22,273,324.41元，上年发生额为11,247,120.94元，变动比率98.04%，主要系公司氢能板块研发投入增加；
- 5、投资收益：本期数5,560,119.45元，上年发生额26,042,097.13元，变动比率-78.65%，主要系上期处置子公司资产，本期未发生相关业务所致。
- 6、营业利润：本期数-4,020,273.30元，上年发生额为26,263,592.01元，变动比率-115%，主要系本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7、营业外收入：本期数4,999,311.37元，上年发生额为7,675,009.14元，变动比率-35%，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8、净利润：本期数557,676.11元，上年发生额为26,009,626.02元，变动比率-98%，主要系本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数732,822,646.93元，上年发生额为556,349,572.59元，变动比率32%，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 10、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数21,240,038.65元，上年发生额为10,877,147.01元，变动比率95%，主要系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1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数86,087,070.11元，上年发生额为60,381,420.82元，变动比率43%，主要系国内疫情缓解，用人情况提升所致；
- 12、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数105,000,000.00元，上年发生额为0元，变动比率100%，主要系公司投资项目所致；
- 1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186,569,366.36元，上年发生额为38,899,559.16元，变动比率380%，主要系票据贴息所致；
- 1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566,892,755.44元，上年发生额为335,288,845.38元，变动比率69%，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115,618,251.59元，上年发生额为65,077,471.82元，变动比率-278%，主要系主要系偿还债务和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和2018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6）。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公司当前股价超过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中约定的回购价格13元/股，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019年6月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先后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9-006、2019-016、2019-023、2019-034、2019-058、2019-073、2019-084、2019-086。）

截至2019年8月1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0.69元/股，最低成交价17.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017,8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19年10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并公司内部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1月2日。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19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公告》

（二）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乔惠平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5日，授予数量为1,643,900股，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1年1月2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0,49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12%。授予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本次申请注销共涉及人数为20人，股份回购价格为9.9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共计人民币6,591,710.1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申请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3,40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52%。授予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本次申请注销共涉及人数为19人，股份回购价格为9.98元/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徐可蓉;张华军;张华农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 也不由雄韬电源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2014 年 03 月 2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p>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3、雄韬电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4、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若本公司参与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则上述承诺锁定期限的股份为发售完毕的剩余全部股份。5、</p>			
--	--	--	--	--	--	--

			<p>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p>	<p>股份减持承诺</p>	<p>"股份减持承诺如下：1、本公司作为雄韬电源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p>	<p>2014 年 12 月 03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在履行</p>

			<p>公司股份总数 1%的, 本公司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减持价格: 本公司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 减持价格应当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具体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 锁定期满两年后, 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p>			
--	--	--	--	--	--	--

		<p>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10%；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将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 30%。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p>			
--	--	--	--	--	--

			<p>个交易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雄韬电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电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归雄韬电源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p> <p>（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p>			
--	--	--	--	--	--	--

			<p>诺事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所有。</p> <p>(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电源”或“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该申请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过程中。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13,894,032 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p>行前股份总额 13.6216%。</p> <p>就本公司所持有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作为雄韬电源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本公司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p>			
--	--	---	--	--	--

		<p>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数量（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的</p>			
--	--	---	--	--	--

			<p>有关规定作 复权处理)不 超过雄韬电 源上市前所 持股份总数 的 25%;在锁 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 数量不超过 雄韬电源上 市前所持股 份总数的 50%。5、本公 司在减持所 持雄韬电源 股份前,应提 前三个交易 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 交易所的规 则及时、准 确、完整地履 行信息披露 义务。6、本 公司将严格 履行上述承 诺事项,并承 诺将遵守下 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 履行上述承 诺事项,本公 司将在雄韬 电源的股东 大会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指 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履 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向 雄韬电源的 其他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p>			
--	--	--	--	--	--	--

			<p>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 归雄韬电源所有。</p> <p>(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所有。(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孙友元	股份减持承诺	<p>"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电源"或"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p>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p>现该申请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过程中。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孙友元（以下简称“本人”）持有发行人 5,100,000 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5%。就本人所持有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人作为雄韬电源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本人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p>			
--	--	--	---	--	--	--

		<p>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本人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减持价格：本人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减持价格应当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p>			
--	--	--	--	--	--

		<p>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9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所持全部雄韬电源股份。5、本人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p>			
--	--	---	--	--	--

			义务。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华农; 陈宏; 赖鑫华; 李健; 柳茂胜; 罗晓燕; 彭斌; 史鹏飞; 王志军; 王忠年; 魏天慧; 徐可蓉; 衣守忠; 周剑青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做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本公司特此作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p>份总数，下同) (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p>			
--	--	---	--	--	--

		<p>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如需）、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p>			
--	--	---	--	--	--

		<p>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p>			
--	--	--	--	--	--

			束措施：(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彭斌	股份限售承诺	以下就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雄韬电源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在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股票在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p>雄韬电源证 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 本人 在担任雄韬 电源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期间, 每年转 让其股份不 超过本人持 有的其股份 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 内, 不转让本 人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在 申报离任 6 个 月后的 12 个 月内通过证 券交易所挂 牌交易出售 本人所持有 发行人股份 数量占本人 所持有其股 份总数的比 例不超过 50%; 2、本人 (直接及间 接) 所持股票 在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减 持的, 其减持 价格(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 利、送股、转 增股本、增发 新股等原因 进行除权、除 息的, 须按照 雄韬电源证 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作 复权处理, 下</p>			
--	--	---	--	--	--

		<p>同) 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 (直接及间接) 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所有未来新聘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意向书中做出的承诺, 否则公司将不予聘任。4、若本人 (直接及间接)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p>			
--	--	---	--	--	--

			两年内，不再作为雄韬电源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或离职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彭斌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6 年 08 月 0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1、本单位/本人本次认购不存在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020 年 09 月 09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p>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王若萍承诺：</p>		<p>的情形。2、本单位/本人认购之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雄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3、如本单位/本人以有限合伙、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等方式认购的，在限售期内该产品委托人、合伙人等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4、本单位/本人用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认购金额超过自身总资产的情形，以产品参与认购的，单个产品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产品的总资产金额。</p>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雄韬股份;张华农;陈宏;洪常兵;赖鑫华;李健;柳茂胜;柴昕好;史鹏飞;王志军;王忠年;魏天慧;徐可蓉;衣守忠;周剑青	其他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企业。公司将持续规范诚信经营发展,努力稳步提升公司业绩。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并鼓励其适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三、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	2015 年 07 月 1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p>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p> <p>四、在符合法律法规许可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度下跌时，积极鼓励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p> <p>五、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维护中国的</p>			
--	--	---	--	--	--

			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0	--	3,000	3,148.64	下降	36.48%	--	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	--	0.078	0.09	下降	42.22%	--	13.33%
业绩预告的说明	<p>1、报告期内，在锂电池产能供不应求的大背景下，锂电池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极大地增加了生产成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为客户服务的宗旨，公司承担了大部分的材料上涨的成本，导致毛利率较大幅度的下滑，影响当期的利润；</p> <p>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建设氢燃料电池产业化项目、锂电池扩产项目，报告期内仍持续投入，对短期的业绩有所影响；</p> <p>3、报告期内，公司对氢燃料电池、锂电池的研发费用投入与同期相比，显著增加，为将来的产业化、产品迭代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对短期的业绩影响也较大；</p> <p>4、报告期内，销售额达到预期。预计今年锂电池、氢燃料电池销售额与去年相比，增长较快。</p>							

	公司会紧紧抓住发展机遇扩大锂电池产能、氢燃料电池募投项目抓紧建设尽快投产。
--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	1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	1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	1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	10,000	0
合计		40,000	4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